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13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 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	母公司报表
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731,325,826.89	706,502,431.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分配 19 年现金股利	708,285,702.10	708,285,702.1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26,569,919.20	862,084,618.24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849,610,043.99	860,301,347.34

经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8,435,598 股，扣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72,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586,035,357.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0.13%。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2,8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兼顾了公司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现金分红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19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1、2021 年 1-3 月酒类产品按销售渠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量（千升）	上期销售量（千升）
新渠道及团购	12,808.27	4,454.71	316.47	145.23
批发代理	111,115.92	68,397.99	2,611.64	1,761.38
合计	123,924.19	72,852.70	2,928.11	1,906.61

2、2021 年 1-3 月酒类产品按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占比（%）	本期销售量（千升）	上期销售量（千升）	本期占比（%）
北区	19,211.79	12,648.48	15.50	460.90	342.27	15.74
东区	36,925.60	23,670.63	29.80	932.08	609.96	31.83
南区	17,389.79	10,575.97	14.03	348.26	246.68	11.89
中区	19,330.29	9,877.88	15.60	464.24	266.17	15.85
西区	18,369.13	11,465.07	14.82	407.89	287.89	13.94
新渠道	12,697.59	4,347.85	10.25	314.74	144.23	10.75
出口	0.00	266.82	0.00	0.00	9.41	0.00
合计	123,924.19	72,852.70	100.00	2,928.11	1,906.61	100.00

3、2021 年 1-3 月酒类产品按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北区	8	0	0
东区	5	0	0
南区	5	0	0
中区	6	0	0
西区	4	0	0
新渠道	18	0	0
合计	46	0	0

4、2021 年 1-3 月酒类产品收入及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划分类型	营业收入	同比(%)	营业成本	同比(%)	毛利率(%)	同比(%)
按产品档次						
高档	121,294.26	68.92	17,522.65	52.30	85.55	1.57
中档	2,629.93	151.14	1,004.48	110.56	61.81	7.37
低档	0.00	/	0.00	/	/	/
小计	123,924.19	/	18,527.13	/	/	/
按销售渠道						
新渠道及团购	12,808.27	187.52	2,242.06	106.78	82.50	6.84
批发代理	111,115.92	62.45	16,285.07	49.43	85.34	1.27
小计	123,924.19	/	18,527.13	/	/	/
按地区分部						
省内	7,728.38	82.01	1,548.23	78.23	79.97	0.43
省外	116,195.81	70.03	16,978.90	53.89	85.39	1.54
出口	0.00	-100.00	0.00	-100.00	/	/
小计	123,924.19	/	18,527.13	/	/	/

注：按产品档次，“高档”主要代表品牌为水井坊品牌系列，“中档”主要代表品牌为天号陈、系列酒；“低档”包含基酒销售。按地区分布：“省内”包含基酒销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21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出，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陈岱立女士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	母公司报表
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731,325,826.89	706,502,431.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发放 19 年现金股利	708,285,702.10	708,285,702.1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26,569,919.20	862,084,618.24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849,610,043.99	860,301,347.34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8,435,598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72,800 股，以 488,362,79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6,035,357.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以风险控制矩阵为基础、管理制度、业务规章及操作流程为工具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进行有效的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比较有效执行，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据监事会所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报告期内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150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6 年。2021 年度聘请普华永道中天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拟不超过人民币 16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的本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1-014 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的本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1-015 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的本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16 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九届监事会已经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下：陈岱立女士、Derek Chang（张永强）先生。另外 1 席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位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中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岱立，女，50 岁，国籍：中国。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并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国际内部审计师专业证书。历任必维国际检验集团副总裁暨大中华区首席财务官，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英国石油公司亚太区全球供应链业务总监、伦敦总部高级商务顾问、大中华区首席财务官。现任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财务总监，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Derek Chang（张永强），男，45 岁，国籍：中国，法律硕士。历任光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福湾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瑞能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帝亚吉欧台湾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帝亚吉欧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法务总监，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15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颁布和修订，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其中，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新收入及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其中，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经销商渠道的产品销售，在现行收入准则下，公司在发货时实际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以将货物移交给物流配送商为收入确认时点。而在新收入准则下，基于经销合同，公司识别了销售商品和安排运输两个单项履约义务，并将确定的交易价格在两个履约义务之间进行合理分摊，分别按照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即货物移交给物流配送商时）及运输服务完成时点（即经销商签收时）来确认收入。

而对于新收入准则下的交易价格，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需要考虑应付客户对价的影响，若公司未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时，应付客户对价应冲减交易价格。

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The nature and the reasons of the changes in accounting policies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The line items affected	影响金额 The amounts affected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 Dec 2020	2020 年 1 月 1 日 1 Jan 2020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Du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revenue standard, the Group reclassified the advances from customers related to products sale to contract liabilities.	合同负债增加 Increase in contract liabilities	235,617,062.80	328,287,601.42-
	预收款项减少 Decrease in advances from customers	266,247,280.97	370,964,989.60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Increase in other current liabilities	30,630,218.17	42,677,388.18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经销商未使用的折扣折让的余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Du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revenue standard, the Group reclassified the balance of unused discount and rebates by distributors to contract liabilities.	其他应付款减少 Decrease in other payables	500,506,342.25	363,472,387.42
	合同负债增加 Increase in contract liabilities	500,506,342.25	363,472,387.42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Du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revenue standards, the group reclassified the advances from customers related to the sale of goods to the contract liabilities.	合同负债增加 Increase in contract liabilities	649,034,085.70	362,013,378.15
	预收款项减少 Decrease in advances from customers	733,408,516.84	409,075,117.31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Increase in other current liabilities	84,374,431.14	47,061,739.16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16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关联交易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仅有与交易非关联的董事参与表决；

● 本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本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项关联交易已经提交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三位独董认为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是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需要的，其决策程序合规、合法，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二）前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Diageo Singapore PTE Limited	2,500	866	受新冠疫情影响

（三）预计 2021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Diageo Singapore PTE Limited	1,800	0.42	866	0.69	预计 2021 年疫情对白酒销售的影响逐步减弱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Diageo Singapore PTE Limited（以下简称 DSPL）

1.基本情况：

DSPL 是 Diageo 集团下属公司，于 1968 年 4 月 9 日在新加坡成立，并作为 Diageo 亚太区域总部，负责该区域内（包括中国，韩国，日本，印度，东南亚以及澳大利亚）Diageo 的海外业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DSPL 与 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均为 Diageo 集团下属公司，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持有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由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向 Diageo Singapore PTE Limited 销售公司生产的白酒商品，参照出口外销的市场价格及适当的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市场开发费用的实际投入和分担情况进行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 Diageo Singapore PTE Limited 销售公司白酒商品，是为了利用 Diageo 国际市场经验和渠道，帮助水井坊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品牌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水井坊的品牌建设和海外市场拓展，打造国际一流的中国高端白酒品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及相关人员在上述总额 120%以内按规定权限具体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17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成都腾源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合计 6 亿元，已实际提供担保余额 0 元

● 反担保情况：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成都腾源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 60,000 万元，各公司为其他公司在授信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成都腾源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权益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直接	间接				
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制作、加工、咨询	朱镇豪	5	95	95,254.10	93,537.60	211,253.30	35,111.04
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生产	朱镇豪	95.94	4.06	138,710.38	122,111.70	196,454.88	21,743.58
成都腾源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朱镇豪		100	10,195.42	9,504.58	15,402.09	651.90
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朱镇豪		100	40,621.02	38,820.14	88,095.29	5,869.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成都腾源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 60,000 万元，各公司为其他公司在授信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盗用和及时偿还；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0,080.62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银发 2007 第 359 号）、《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8 号》及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物权法》对房产业的要求，为本公司寄上协项目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银行按揭担保余额为 80.62 万元，该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在房屋竣工并在银行办理完毕房屋产权正式抵押后予以解除；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成都腾源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20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出，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	母公司报表
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731,325,826.89	706,502,431.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发放 19 年现金股利	708,285,702.10	708,285,702.1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26,569,919.20	862,084,618.24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849,610,043.99	860,301,347.34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8,435,598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72,800 股，以 488,362,79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6,035,357.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2。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的本公司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2。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报告期内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150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6 年。2021 年度聘请普华永道中天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拟不超过人民币 16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的本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1-014 号）。

公司独立董事就